

III-2 搬家与回国

1. 前住址的手续

如果是出租房，要结算水费、煤气费、电费。搬家前要给上述各营业所打电话，告知搬家事宜，请他们来进行结算。家里安装固定电话时也是同样，要通知电话公司搬家事宜，并告知新住址（拨打116）。同时，如果去邮局提交搬家报告，搬家后一年之内的邮件就会免费转送到新住址。

另外，如果搬迁地不是现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时，要在原来的市区町村役所提出“转出报告”，会得到“转出证明书”。还要向国民健康保险的主管人员提出“资格丧失报告”，并返还保险证。

2. 搬到新住址后

首先要通知煤气公司和电力公司。煤气公司会派人来打开管道，请家中留人在场。关于用电，一般来说只要合上电闸立即就能够使用，但开始使用后请尽早和电力公司联系。关于用水，根据出租住房有不同的规定，请询问房主。

同时，搬家后应在14天之内去新住址所在的市区町村役所办理住址转入变更手续。如果你加入了国民健康保险，办理完住址转入手续后，请在新住址所在地办理加入手续。

如持有驾驶执照，请去警察署办理住址变更手续。

3. 回国时

①进行有关所租房的各项结算。请务必完成煤气费、电费、水费以及国内、国际电话费的结算。

②如果在年度的中途回国的话，也需要税金的结算。住民税应去市区町村役所全额支付当年度税金。

地方税是以上年度收入为基准算出的，因此，即使此年不在日本，也须全额支付当年的税金。

③关于所得税，回国前确定纳税管理人并上报税务署，到了税务申报时就可得到所得税的返还。同时进行暂行税务申报，应结清所得税未缴纳部分。

④请在市区町村的役所办理海外住址转出手续。

⑤国民健康保险应在回国前去市区町村的役所结算保险费，并办理退出手续。

⑥如加入了年金，回国后可以申请脱离补助费。请去年金事务所或工作单位领取申请表。

⑦在出境时请把在留卡交还给入国审查官。